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价调〔2020〕12号

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叶县国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更好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，同时进一步理顺我县自来水价格结构，促进供水企业持续良性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省发改委《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4〕117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



同意，现将你公司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

1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，按照三级阶梯、价差 1:1.5:3 和以年度水量为计量周期原则进行调整。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 132 立方米（含 132 立方米）以下部分，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1.3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86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 132 立方米（不含 132 立方米）以上 228 立方米（含 228 立方米）以下部分，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1.9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9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 228 立方米（不含 228 立方米）以上部分，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2.6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5.58 元/立方米。

2、非居民用水。非居民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2.0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60/立方米。

3、特种行业用水。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3.5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5.00 元/立方米。

上述各类价格为叶县国源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含税销售价格，均不含代政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

二、相关配套措施

1、做好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工作。为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，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，享受我县城乡居民最低



生活保障的家庭、城乡特困人员家庭，居民生活用水继续实施优惠政策，按照调整前的价格执行。

2、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福利院、养老机构等），按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。

三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

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你公司各项配套政策要落实到位，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对代收税费进行价格公示，努力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